【6-13】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傳道者借調國外協助聖工實施辦法

112.05.09 修訂目錄，原目錄為【4-9】
115.11.17 新增第 4 條第 3 款第 1-3 目、修訂第 4 款、新增第 4 款第 1-2 目、修訂第 5 款

第　四　條　借調之費用包含生活費、伙食費用、旅費、勞保，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聯總借調者，由聯總支付。

二、聯總以外借調者，由借調單位支付，但支援國外駐牧聖工者，其勞保及服務年資應由臺總繼續核算辦理。

三、借調期間之生活費及出差費之總額由聯總或借調單位直接匯寄臺總，由臺總按月核寄；借調期間之個人零用錢（按照聯總規定），由聯總或借調單位酌情給付。

(一)傳道生活費、津貼、國內機票、在臺勞保、健保、勞退由聘任之教會支付。

(二)伙食、住宿、交通、來回國際機票視距離給予四張或十二張（航程跨洲或超過五小時者，給予升等豪經艙之申請）、在該國保險、在臺灣團保及旅行平安險（皆含眷屬），由聘任之教會支付。

(三)協助辦理工作簽證（含家屬）。簽證費用由聘任之教會支付。

四、長期駐牧借調~~，若舉家遷往時，~~傳道者生活費之支付，以借調或支援兩單位所在地之生活需求計算，且以較高者為支付原則。

(一)外派傳道協助國外工作之生活費，若低於臺灣時，則依臺灣生活費給付，若高於臺灣則依當地教會給於傳道之生活費給付。若當地沒有傳道者，則依當地政府頒佈薪資之中位數再加一成。搬家費用由聘任之教會實支實付。

(二)每月休假調整為六天（不包含路程假），每年特休依臺灣勞基法實行，並給予路程假。

五、有關費用支付明細及匯款辦法由行政處會同財政處擬定支給標準及作業要點，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實施。